

2026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

一、学校全称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闵行分校	学校性质	公办
二、自主招生录取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级优秀体育学生		
三、学校信息及联系方式	学校主页： https://jzmf.mhedu.sh.cn/		
	学校校址：上海市闵行区德宏路2188号		
	招生联系人：交大附中闵行分校招生办 咨询电话：64351257 联系时间：除公休日外，8:00至16:00		
	学校住宿情况：部分寄宿		
四、领导机构	学校招生领导小组 组长：马卫锋、王健 副组长：范红凤 组员：王建飞、吴艳、朱佶、王辉、缪迨欣、张佩		
五、招生对象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1.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6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5〕31号）的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且须参加学业考试，并获得统一考试科目有效成绩。 【市级优秀体育学生】 1.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6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5〕31号）的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且须参加学业考试，并获得统一考试科目有效成绩。 2. 通过市级优秀体育学生的相关资格确认的学生。		
六、招生要求	1. 综合素质评价：学生应具有良好的文明行为和道德品质；有较强的团队精神和交流合作能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较强的学习能力，身体健康，乐观开朗； 2. 学习成绩：初中学科知识掌握扎实并能灵活应用，文理科均衡发展，成绩优秀。（无需提供各类竞赛获奖证书。）		

2026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

六、招生要求	3. 个性特长：学有余力，学有所长，在研究性学习和创新能力方面达到较高水平。	
七、招生计划	1.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36人 2. 市级优秀体育学生：3人 (其中羽毛球项 3 人)	
八、志愿填报	1. 6月23日-6月26日，学生按规定时间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https://www.shmeea.edu.cn)填报志愿。 2. 6月27日-6月28日，本市应届初三学生在学籍学校进行签字确认，往届生、返沪生在报名所在区招考机构进行签字确认。(具体时间由学籍学校和区招考机构统一安排)	
九、材料报送要求	1. 材料递交方式和时间： 学生请务必于6月21日18:00起至6月26日24:00前登录我校校园网“网上报名系统”登录报名，按要求填报信息。 2. 需要的材料： 经初中学校审核确认的《2026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信息确认表》(学校盖章的复印件同样有效)。	
十、综合测试	综合测试 人选	学校根据学生志愿和提供的相关材料，确定参加综合测试的名单。未在学校综合测试名单的学生一律不得进校参加综合测试。
	综合测试 时间与地 址	07月01日(星期三) 08:00 - 16:00 测试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德宏路2188号 届时请关注： https://jzmf.mhedu.sh.cn/ 备注：具体测试通知请关注我校校园网“招生动态—招生公示”栏目
	须携带的 材料	电子学生证，准考证等证件，必备文具(具体以通知为准)
	通知方式	参加综合测试的学生在7月1日前以短信方式通知，请学生关注。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综合测试的不予补测。
	选拔方法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报名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综合测试，根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个性特长及测试成绩全面评定，经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后，确定预录取名单。

2026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

十一、预录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确定预录取学生。2. 学生本人凭报名号和网上填报志愿时使用的密码于7月5日到高中学校（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登录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进行预录取签约。3. 学生与本校签约后，不能与其他招生学校重复签约。4. 预录取学生名单由招生学校 and 市教育考试院两级公示。5. 被本校自主招生预录取并完成签约的学生不得更改或放弃任何志愿。
十二、录取	<p>【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预录取的学生当年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学生一旦预录取签约和正式录取，则不得要求放弃录取结果。2. 未被录取的学生自动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p>【市级优秀体育学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预录取的学生当年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学生一旦预录取签约和正式录取，则不得要求放弃录取结果。2. 未被录取的学生自动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十三、收费标准 (按每学期计算)	学费：2000元/学期 住宿费：560元/学期
十四、监督及举报电话	闵行区教育事务受理中心监督电话：021-64929456 联系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
十五、其他告知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任何机构、公司和个人举办的各类自主招生考前培训班及相关的培训活动均与本校无关。